**五專學雜費收費標準表**

|  |
| --- |
| **(一)學雜費** |
| 就學期間 | (一)五專前三年  | (二)五專後二年 | 延修生 |
| 收費科別 | 電機科、資工科、化工科電子科、機械科 | 電機科、資工科、化工科電子科、機械科 | 同左 |
| 收費類別 | 學費 | 雜費 | 合計 | 學費 | 雜費 | 合計 | 學分費 |
| 收費標準 | 21,966 | 9,986 | 31,952 | 30,058 | 11,224 | 41,282 | 1,362  |
| 註1：**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五條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，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，免納學費**。註2：依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規定，五專後2年若學生全學期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4/5。 |
| **(二)其他雜項費用** |
| **A：團體平安保險費**　 |
| 每位學生每學期皆須繳交團體平安保險費，收費金額係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保險公司接洽簽訂合約後訂定。　 |
| **B：語言實習費**　 |
| (1)所修課程若註明需繳交語言實習費，則需依規定繳交語言實習費500元。　 |
| (2)同時修讀二門以上需繳交語言實習費之科目時，只需繳交500元。　 |
| **C：電腦實習費**　 |
| (1)所修課程若註明需繳交電腦實習費，則需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900元。　 |
| (2)同時修讀二門以上需繳交電腦實習費之科目時，只需繳交900元。 |
| **D：網路通訊費**　 |
| (1)一年級新生於入學第一學期須繳交網路通訊費1,000元，其餘在學期間無須再繳交該費用。轉學生則按學年比例收費。 |